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舟山市定海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单位概况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由中国共产党舟山市定海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舟山市定海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由舟山市定海区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国家监察机关。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全面负责。同时,区监委对定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统一领导下,区纪委区监委加强对下级纪委、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出)机构的领导。根据《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关于印发〈定海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定委发〔2017〕3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人民代表大会监督职能,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设立舟山市定海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监委”),与区纪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配合做好全市反腐败国际（境）外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下级纪委、区纪委区监委派驻（出）机构、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 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纪委区监委部门预算仅为本单位部门预算。

二、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纪委区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601.87 万元。

（二）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收入预算 260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0.63 万元，占 99.95%；上年结转

1.24 万元，占 0.05%。

（三）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2601.8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1.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51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59.53 万元，占 83%；日常公用支出 272.34 万元，占 10.47%；项目支出 170.00 万元，占 6.53%。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0.6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0.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51 万元。

（五）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00.6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550.9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了相应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90.52 万元，占 8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7 万元，占 7.25%；卫生健康支出

64.93 万元，占 2.50%；住房保障支出 256.51 万元，占 9.8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30.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人员和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案件查办、巡察工作等业务经费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5.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2.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6.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补助费用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6.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0.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9.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7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区监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 万元，下降 6.8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外省（市）纪检监察机关来我委开展各项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办案协作、工作考察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7.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公车改革有关规定，切实严格公务用车运行标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区纪委区监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1.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55.98 万元，增长 26.02%，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了相应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区纪委区监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纪委区监委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区纪委区监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事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